



范思舜全方位學習基金 語文文化活動資助計畫

目的：

本計畫旨在鼓勵需要資助的學生積極參加文化活動，擴闊課外語文學習的經歷面，發展多元智能，提升共通能力。

紀錄：

本活動記錄在中文科「語文活動工作紙」內。

範圍：

凡於本學年參加需繳費的訓練課程，觀賞文化藝術舞台劇等，都可申請資助。但活動必須先由校方認可。

金額：

- 1、由校方認可的活動可獲部份至全費資助，視乎活動性質，申請人數決定。
- 2、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學年只可申請3次，資助總額不超過港幣600元正。

方法：

- 1、本計畫以「先自費、後領款」之原則安排資助。
- 2、申請學生先向校方遞交「[語文文化活動](#)」申請表。
- 3、申請資助的學生必須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填妥「[語文文化活動](#)」報告表，連同證明文件如學費單據、畢業證書、在訓練班的活動資料、票據等一併送交校務處。
- 4、「[語文文化活動](#)」申請表及報告表可於本校內聯網相關檔案下載。
- 5、如有疑問，可向李鏡品老師查詢。